

## 关于积分指标填报的重要提示

根据近期申报显示情况,现就积分指标填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再次提示如下,请申请人注意仔细对照检查,核对已填报的积分指标,及时修改完善。请用人单位注意提醒本单位申请人抓紧时间修改完善个人指标信息,并及时审核提交:

### 一、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1. **未准确填写各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居住在配偶自有住所的情况:**有的申请人居住在配偶住所、拟按“自有住所”填报积分,但未逐条填报在各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居住在配偶自有住所的情况,或居住起止年月填写错误造成该条住所信息不能积分。

请在系统中逐条填报各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居住在配偶自有住所的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在配偶自有住所居住的期间应在对应的有效婚姻存续期间内。居住起始年月应不早于结婚登记日期;其中申请人离婚的,该段居住终止年月应不晚于离婚登记日期。详见公告栏内《关于积分落户自有住所指标填报注意事项的通知》(京人社积发【2018】116号)。

**2. 未完整准确填写房屋所有权证号：**有的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了其他证件编号，有的申请人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填写不完整，存在缺字、错字或多字现象。

请注意参照系统给出的证书样例，规范、准确、完整填写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不要自行增减、改写其他内容。

**3. 未逐条填写房屋租赁合同信息：**部分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居住在租赁住所的申请人，未在系统中按合同备案编号逐条填写居住情况。

请对照“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信息，按合同编号逐条填写。

## **二、教育背景指标**

**1. 未按照纸质证书内容、对照系统样例填报：**有的申请人在“学历证书上的姓名”“学历证书上的毕业院校名称”栏中填写了字母、数字等信息，有的申请人选择的性别、出生日期与纸质证书不一致，有的申请人没有准确填写学历在线验证码、学历证书认证报告编号、学位证书电子备案编号、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编号。

请对照纸质证书和系统给出的证书样例准确填报。其中，学历在线验证码一般应填写 12 位数字、学历证书认证报告编号一般应填写 7 位或 8 位数字；学位证书电子备案编号一

般应填写 12 位数字、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编号一般应填写 10 位数字。

**2、未综合考虑就学期间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情况：**由于就学期间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年限积分均不累加，需要在计算教育背景积分指标时予以扣除，有的申请人可能会出现教育背景指标得分较低的情况。

请注意综合考虑就学期间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情况，从实际出发，选择所能取得的较高分值结果进行填报。

### 三、科技类创新创业指标

**两个系统填报的指标内容不一致、不准确：**有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投资/就业单位名称”填报的是甲公司，而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是乙公司，名称对应不上；有的申请人填报的公司名称存在多字、漏字、错字情况，如在公司名称后增加备注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漏填“有限”或“责任”、将“（北京）有限公司”写为“（背景）有限公司”等。

请确保两个系统填报的信息完全准确、一致，以免造成数据比对不通过，影响积分。

### 四、职住区域指标

**未准确填报职住区域指标：**有的申请人 2017 年 1 月当月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但未注意参看申

报手册第 16 页、17 页样例，导致 2017 年 1 月当月的居住地填报不准确，未体现转移行为。

请参看申报手册第 16 页、17 页样例，对照实际转移情况填写。